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10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芳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38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0年度易字第371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芳志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陳芳志」更正為「陳芳志明知自身無現金且無支付購買遊戲點數費用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芳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陳芳志對告訴人施以詐術，其目的係欲獲取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980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應認被告所為係詐欺得利，而非詐欺取財。故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。至公訴意旨未慮及此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容有未洽，惟社會基本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苗簡卷第29頁），已保障其權利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因而詐得價值5980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2萬6000元達成和解，有切結書1份在

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）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6頁）、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（本院易字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對告訴人詐得價值5980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雖未扣案，然被告迄今已返還1萬2000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可參（見本院苗簡字卷第31頁），是被告既已返還超過實際犯罪所得之金錢，若再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圳義提起公訴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5388號

被 告 陳芳志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00號

現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芳志於民國110年3月3日夜間9時15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私訊吳綵箴，以網路遊戲角色名稱「麻辣天使」向吳綵箴的網路遊戲角色名稱「天使中的魔鬼」詐稱要購買MyCard遊戲點數，使吳綵箴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販賣新臺幣5,980元MyCard遊戲點數2張（序號VXTMAG000172、VXTMAG000173）給陳芳志，但陳芳志取得上述遊戲點數後，就將原網路遊戲角色名稱「麻辣天使」改為「Miss女神」，並將原聯絡用的網路通訊軟體LINE帳號刪除，以此方式規避吳綵箴追討而詐騙得逞。

二、案經吳綵箴告訴，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芳志的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吳綵箴於派出所的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賴秀梅、林芳蓁於派出所的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普雷威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遊戲「洛汗M」帳號申設資料（含網路遊戲角色名稱「麻辣天使」改為「Miss女神」）、MyCard遊戲點數序號VXTMAG000172、VXTMAG000173查詢資料、IP查詢資料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07 檢察官 林 圳 義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楊 麗 卿